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708號

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函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5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